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法院”或“法院”）作出（2023）鲁06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同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拟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原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不再向原股东分配。

(2) 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3) 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

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均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债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0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4,596,500股。

本次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股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

1,273,549,424.60 元（但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191,944,374.89 元，仍有 81,605,049.71 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 1,191,944,374.89 元为准）。转增股份所抵偿的公司债务金额为 660,995,679.87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756,350,000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不低于 10.48 亿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55,082,973 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东方海洋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不低于 10.48 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人民币 569,051,283.33 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东方海洋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等。

（2）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436,257,660.39 元，但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70,810,980.99 元。仍有 65,446,679.4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 1,370,810,980.99 元为准。

（3）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 1,273,549,424.60 元，但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191,944,374.89 元。仍有 81,605,049.71 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 1,191,944,374.89 元为准。

（4）转增股票中的 55,082,973 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2 元/股，合计 660,995,679.87 元。

综上，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即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平均价格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569,051,283.33 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370,810,980.99 元+解决违规担保金额 1,191,944,374.89 元+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 660,995,679.87 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1,147,513,527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55,082,973 股）=3.15 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3.15 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3.15 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2.87 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3.15 元/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东方海洋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3.15 元/股，故本次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此外，除权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